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沙河市利涛标准件厂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0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沙河市利涛标准件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杨利涛</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杨利涛</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西崔村南</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722933735</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0541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西崔村南</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沙河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沙审批投资备字【2017】145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紧固件制造；C—3482</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333</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50 ㎡</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11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建筑、结构、工具、仪器、仪表等用品上面，都大量使用紧固件，这为紧固件在各行业的应用开拓了广阔的市场。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沙河市利涛标准件厂决定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线材经拉丝机处理制成螺栓外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2、建设单位：沙河市利涛标准件厂

3、建设性质：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4、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沙河市市经济开发区西崔村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1′4.26″，北纬：36°50′22.2″。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入厂道路、南侧、北侧均为空闲厂房；

6、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紧固件生产线 2 条，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办公服务用房等，购置拔丝机、冷镦机机等生产加工设备，设计年产紧固件 1000t。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m²，其中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结构形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及仓库	建筑面积 900m²，设加工机械设备	钢结构
	办公服务用房	建筑面积 100m²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沙河市供电公司提供	——
	供水	沙河市供水公司提供	——
	供热	生产热源采用电加热；办公室供暖采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润滑油挥发废气，采用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装有基础减振装置。	
	固废	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建设起止年限：项目建设期自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1	紧固件	1000	t/a

四、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见表 3、表 4。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吨/年)	贮存方式	来源	运输方式
1	钢材	1100	—	当地	汽车
2	润滑油	2	桶装	当地	汽车
3	包装材料	4.0	—	当地	汽车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表 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电	40	万 kWh/a
2	水	331.2	m^3/a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拉丝机	LD-1/1200-1000	1
2	多工位冷镦机	M12	1
3	多工位冷镦机	M16	1
4	多工位冷镦机	M20	1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供水依托沙河市市政管网集中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绿化用水等，绿化期用水总量为 1.13m^3/d，非绿化期用水总量为 1.0m^3/d。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生活用水的标准，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用水人数为 20 人，用水量为 1.0m^3/d。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50m^2，用水定额为 0.6m^3/m^2·a，绿化期为 240 天，绿化用水量为 0.13m^3/d。职工皆为附近村民，厂区暂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2)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盥洗废水量为 0.8m³/d，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6 和图 1。

表 6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m³/d）

序号	项目	用水总量	新鲜水量	损失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0	1.0	0.2	0.8
2	绿化用水	0.13	0.13	0.13	0
合计		1.13	1.13	0.33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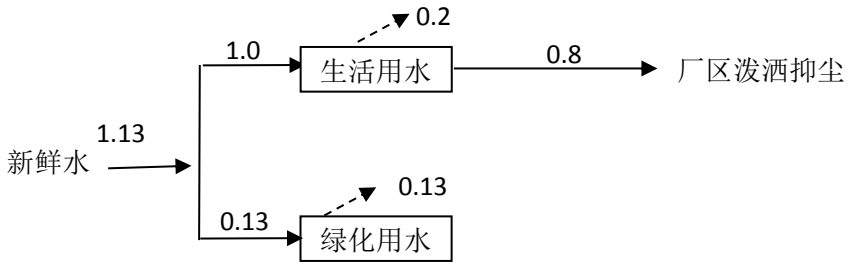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依托沙河市供电系统，全年耗电量 40 万 kWh。

3、供热及制冷：生产工艺无需加热，办公生活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场地为矩形，出入口位于西南侧，朝西。厂区东南侧为办公区，西、北侧为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八、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中规定的禁（限）批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

根据《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内，属于省级工业园区，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获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编号：沙审批投资备字[2017]145 号。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九、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西崔村南，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评价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本项目的建设不逾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收集到的监测资料，本项目区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采取本报告的相关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处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能满足各类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暂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发展的类别，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域位于河北省西南部，东经 113°52′～114°40′，北纬 36°50′～37°03′，东西长 71.5 公里，南北宽 22 公里，面积 999 平方公里。沙河市市区北距石家庄 132 公里，距邢台市 25 公里，南距邯郸市 28 公里。市域南与永年县接壤，西南与武安市交界，北与邢台县相连，东北与南和县为邻。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西崔村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1′4.26″，北纬：36°50′22.2″。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入厂道路、南侧、北侧均为空闲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10m 的西崔村、东北侧 670m 处为东崔村。该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社会关注区，周围亦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地下水水源保护地、生态脆弱区等环境特别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分别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m 之间，面积 434km^2，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73km^2，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 km^2，占全市总面积 30%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本项目位于沙河冲洪积平原区域，地势平坦，周围地形开阔平坦。

3、水文地质

沙河市位于太行山隆起和华北平原沉降带的接触部，褶皱和断裂发育，构造比较复杂，以华夏系构造为主，多为正断层，境内地层自西向东由老变新，西部有距今 25 亿年的太古界赞皇群基岩裸露，东部多为距今仅一、二百万年的新生代第四系，中部基岩裸露部分为奥陶系中统、石炭系中统、中上统、二叠系下统等地层。

本项目位于沙河南侧，沙河市第四系冲积物厚度 70～80m，主要为砂质粘土、亚

粘土及粉、细、中砂。根据沙河市南区域范围主要持力层的沉积环境、类型及工程地质条件，该区域工程地质情况：主要为亚粘土及轻亚粘土为主的次生堆积物，夹薄层细砂、褐黄——黄褐色，硬塑——可塑，局部为可塑，具大孔结构及白色钙质丝纹，含姜石，有时见碎石及不同岩性团状结构，土质较松散。

沙河市东部平原为富水区，富水层深埋 100m 左右，中部丘陵有两条地下河，地下水流向基本为由西南向东北，西部山区有大小水库 7 座，蓄水量达 5 亿 m^3。

4、地表水

沙河市境内河流主要为沙河，沙河属子牙河水系，是滏阳河上游的第二条大支流，发源于晋、冀、豫三省，接壤太行山区，上游流径山岳地带，槽深坡陡，沙河在朱庄水库以上为山区河流，洪水时骤增，自东苏庄以下，河流出山口进入山前区，河面陡然扩宽。沙河属行洪河道，为季节性河流，在雨水较多的年份有一定的流量。境内长 49km，自西向东横穿沙河市，属季节性泄洪河，82 年以后已基本断流。中部数十里均为漫漫白沙，东部河床渐窄，沙质渐细。

赞善干渠（南水北调工程邢台段）从南向北共设赞善、邓家庄、南大郭、刘家庄、黑沙村 5 个分水口门和黑沙村 1 个泵站。从总干渠赞善口门引水，可向南宫、沙河等 11 个县市及沙河电厂供水。

5、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沙河市多年主要气象统计数据如下：

表 7　沙河市多年主要气象统计数据

项目	统计情况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13.6℃；一月平均气温：-2.8℃；七月平均气温：26.8℃；极端最低气温：-17.5℃；极端最高气温：41.2℃
气压	多年平均气压：l0083hPa；平均水汽压(hpa)：128；最大水汽压(hpa)：386
风向	多年主导风向为 S-SSE-SE
风速	多年平均风速为 2.55m/s；冬季平均风速为 2.21 m/s；夏季平均风速为 2.24 m/s；最大风速为 29.0 m/s
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629.1mm；日最大降水量：280. mm
日照	全年日照时数：2600.9h；全年日照率：59%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l90mm
冻土	最大冻土深度：540mm

6、自然资源

(1) 自产水资源

沙河市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597mm，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 1.l750 亿 m^3，其中，沙河流域面积 714.5km^2，径流量 0.8441 亿 m^3，洺河流域面积 225 3 km^2，径流量 0.3309 亿 m^3。地下水多年平均 1.0353 亿 m^3，扣除重复计算量 0.3985 亿 m^3，自产水资源总量 1.8118 亿 m^3。

(2) 入境水资源

外区流入沙河市的地表水主要是沙河上游邢台县来水量 0.21 亿 m^3 和朱庄南灌渠过境水量 0.9460 亿 m^3，总计入境水资源 1.l56 亿 m^3。

(3)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规模 95 亿 m^3。2012 年河北省用水指标为 29.53 亿 m^3，分配给邢台市多年平均水量为 3.48 亿 m^3，不同水平年分配水量为：丰水年份 3.66 亿 m^3，平水年份 3.56 亿 m^3，枯水年份 2.52 亿 m^3。其中沙河市分配水量为 2105 万 m^3。

(4) 土地资源

沙河市全市土地资源面积 99900 公顷，其中农业用地总面积 518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1.89%，建设用地 91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14%，未利用土地面积 389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97%。

沙河市土地资源呈现出如下特点：

①沙河市地貌类型复杂，土壤类型多样，土地资源丰富，适宜发展多种经营，经过长期的开发利用，已形成了较合理的种植布局。

②耕地面积较大，全市有耕地 41.07 万亩，土壤类型较多，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

③沙河市平原地区面积为 29200 公顷，平原为洪积冲积而成，地面坡度约四百分之一，地势相对平坦，有利于提高农田基本建设和机械化水平。

④土壤肥力低，总的状况是有机质贫乏，缺磷少氮，氮磷比例失调。

⑤土地立体利用较明显：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地，主要用于水源涵养林的种植；在浅山丘陵及山麓河滩地区，以发展速生林、果林及农耕地为主；低洼水域则发展养殖业。

⑥未利用土地面积较大，主要分布丘陵地区，土地开发潜力大。

(5)矿产资源

沙河矿产资源蕴藏丰富，现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 40 余种，探明储量的有 10 余种。其中煤 10 亿吨，铁矿石 34 亿吨，硫铁矿 810 万吨，瓷土 870 万吨，铝钒土 1470 万吨，大理石 5 亿立方米，石灰石 6 亿立方米，耐火土 l500 万吨，石英 100 万吨，长石 80 万吨，白陶土 830 万吨，重晶石 20 万吨，石膏 50 万吨等。矿藏主要分布在丘陵，部分在山区，平原有极其丰富的建筑用砂。铁矿分布于太行山前丘陵地区，面积 250 平方公里，矿石主要是磁铁矿、共生有赤铁矿、黄铜矿等，矿石含铁量平均在 45%左右。石灰石在丘陵及浅山区普遍分布。沙河市是全国 100 个重点产煤县(市)之一和全国著名的优质铁矿石产地。

(6)动植物资源

沙河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7%。用材树主要有刺槐、杨树、柳树、泡桐、榆树等。 经济树主要有漆树、桑树、花椒、核桃、板栗、梨、苹果、柿子、蔺葡、枣、杏、桃、黑枣、石榴等。灌木类主要有荆条、酸枣、山榆、胡枝子、山豆蔓等。

饲养动物主要有马、牛、羊、猪、驴、骡、鸡、鸭、兔、狗、猫、鱼等。鸟类中主要有麻雀、喜鹊、鸽、灰喜鹊、燕、石鸡、鹌鹑、布谷鸟、乌鸦、啄木鸟等。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沙河市政府驻太行街 561 号。本项目隶属于沙河市郊区。

2、社会经济结构

近年来，沙河市的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4 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227 亿元，同比增长 7.5%；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9.15 亿元，占年任务的(调整后)100.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9.24 亿元，占年任务的(调整后)101.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3.5 亿元，增长 12.1%。列入省、邢台市级重点项目数量、总投资、当年完成投资数位居邢

台各县(市)区之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96 亿元，增长 20.1%；实际利用外资 4540 万美元，增长 2.5%；引进内资 42.8 亿元，增长 6%，绝对值位居邢台市各县(市)区之首。民生支出增长 9%，占全部财政收入的 75%，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政府债务削减 2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737 元，增长 1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040 元，增长 9.5%。

3、教育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l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l00%。

4、医疗卫生

全市综合医院 l 所，中医院 l 所，专科医院 l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l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5、历史沿革

沙河历史悠久，隋开皇 16 年置县，至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春秋时先为邢国，邢灭属卫，后为晋国地。战国时期为赵国辖域。元代，沙河县初隶真定路邢州，世相至元二年(1265 年)改隶顺德路。清代，沙河县属直隶省顺德府。1949 年 8 月沙河县划归河北省邢台专区。1961 年恢复沙河县建制，仍属邢台专区。1993 年 7 月，邢台地区与邢台市合并，改为邢台市管辖。

6、文物保护

沙河市境内主要风景名胜区有广阳矿区、观音寨风景区、秦王湖风景区。

广阳矿区位于沙河市区西行 30 公里处的渡口村北，主峰海拔 718 米，是中华道教圣地北方名山。

观音寨位于沙河市西部蝉房乡寨底村北小西天主峰南侧，即山顶上是观音寨，山势险峻，状若坐莲观音，俗称观音寨。山下有一村庄，位置最低，名为寨底村。

秦王湖，位于河北省邢台沙河市西部山区，距沙河市区约 40 公里，原名东石岭水库，因其周围有大量关于秦王李世民的历史遗迹和传说，为适应旅游业发展的需要而更名为秦王湖。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7、环境功能区划

结合区域实际概况，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对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对地下水质量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地下水 III 类质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工业园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沙河市监测站监测数值，2018 年年均值 SO_2 平均浓度 28.74μg/Nm^3，NO_2 年平均浓度 45.89μg/Nm^3，CO 年平均 1.52mg/Nm³，O_3 年均值 110.54μg/Nm^3，PM_{10} 年均值 144.06μg/Nm^3，$PM_{2.5}$ 年均值 79.96μg/Nm^3。2018 年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 8.32，上年同期指数 8.85，较上年同期下降 5.99%，其中 SO_2 浓度较上年下降 35.42%，NO_2 浓度较上年上升 31.58%，CO 浓度较上年下降 7.89%，O_3 浓度较上年上升 17.02%，PM_{10} 较上年下降 12.05%，$PM_{2.5}$ 浓度较上期下降 15.38%。

2018 年沙河市 $PM_{2.5}$、PM_{10}、NO_2 年平均均超标，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 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 $PM_{2.5}$、PM_{10}、NO_2 为主。其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别关注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

表 8　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崔村	北	410	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东崔村	东北	670	小区	
声环境	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厂区及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mg/m3。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2）	年平均	60μg/N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μg/Nm³	
	1小时平均	500μg/Nm³	
二氧化氮（NO2）	年平均	40μg/Nm³	
	24小时平均	80μg/Nm³	
	1小时平均	200μg/Nm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μg/Nm³	
	24小时平均	300μg/Nm³	
可吸入颗粒物（PM10）	年平均	70μg/Nm³	
	24小时平均	150μg/Nm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mg/m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G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表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耗氧量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氨氮
标准值	6.5-8.5	≤3.0	≤450	≤1000	≤20	≤1.00	≤0.5

3、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1　声环境量质量标准　　单位：dB(A)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应范围
厂界	2	60	50	边界外 1m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³；拔丝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职工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_2、NO_X。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规定，以污染物达标排放核算其总量指标。因此，本次评价建议以核定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_2：0t/a、NOx： 0t/a、非甲烷总烃：0.076t/a、颗粒物：0.05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线材经拉丝机处理后进入冷镦机制成螺栓，完成后包装入库。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节点见图 2。

生产工艺流程：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节点

冷镦工艺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将外购的盘圆钢材用叉车将其转运到生产车间，用拉丝机对钢材进行拉丝。之后再用多功位冷镦机切割成规定的尺寸，完成后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冷镦工序润滑油挥发有机废气，拔丝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1）有组织废气

冷镦工序使用润滑油，工件表面润滑油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2t/a，运行工况为 7200h/a，经类比同类项目，冷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润滑油使用量的 2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t/a。

生产车间冷镦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3/h, 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67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3。

（2）无组织废气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散逸，产生量为 0.04t/a，经计算厂界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小于 2.0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无组织排放执行：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2.0 mg/m^3。

本项目拔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类比，拔丝机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5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 0.8m^3/d，水质简单、水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一座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冷镦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本项目从降低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厂区合理布局三方面考虑采取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合理设计及选型、安装减振措施、厂房隔音、合理布置、绿化降噪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下脚料、残次品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润滑油为 0.4t/a，密闭容器储存，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th></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拔丝机</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05t/a</td><td>0.05t/a</td></tr>
<tr><td rowspan="2">冷镦机</td><td>有组织</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6.67mg/m^3，0.36t/a</td><td>1.67mg/m^3，0.036t/a</td></tr>
<tr><td>无组织</td><td>0.04t/a</td><td>0.04t/a</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 rowspan="4">盥洗废水
240m^3/a</td><td>COD</td><td>200mg/L，0.048t/a</td><td rowspan="4">0t/a</td></tr>
<tr><td>BOD$_5$</td><td>150mg/L，0.036t/a</td></tr>
<tr><td>SS</td><td>200mg/L，0.048t/a</td></tr>
<tr><td>氨氮</td><td>20mg/L，0.0048t/a</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下脚料、残次品</td><td>废钢料、废钢屑</td><td>100t/a</td><td>外售或综合利用</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过程</td><td>废润滑油</td><td>0.4t/a</td><td>置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td></tr>
<tr><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3.0t/a</td><td>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冷镦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经减振隔声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饮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赁现有厂房。因此，不进行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_{max}及$D_{10\%}$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_i（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_{10\%}$。其中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2）评价等级判别表

如污染物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P_{max}。评价等级按表12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12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10%
二级评价	1%≤P_{max}<10%
三级评价	P_{max} <1%

②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13。

表 1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③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高度(m)	内径(m)	温度（K)	烟气流量（m³/h）			
排气筒	61	15.0	0.4	20	3000	非甲烷总烃	0.036	kg/h

表 1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61	40	20	10	非甲烷总烃	0.006	kg/h
生产车间	61	40	20	10	TSP	0.007	kg/h

④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4.0°C
最低环境温度		-21.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⑤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_{max} 及 $D_{10\%}$ 的估算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7　P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C_{max} (μg/m³)	P_{max} (%)	$D_{10\%}$ (m)
非甲烷总烃	2000.0	0.9326	0.1926	——
TSP	900	0.9682	0.4827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要求，排放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得到本项目污染源一次贡献值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max 值为 0.4827%，Pmax=0.4827%＜1%＜10%，Cmax 为 0.9682ug/m³，D10%未出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
	评价因子	PM_{10}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table>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10">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3">$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20%□</td><td colspan="3">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　　)</td><td>无监测 √</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4">可以接受 √</td><td colspan="4">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三级评价，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0) t/a</td><td colspan="2">NO_x:(0) t/a</td><td colspan="2">颗粒物:(0.05) t/a</td><td colspan="2">VOC_s:(0.076) t/a</td></tr>
<tr><td colspan="9">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综上，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 0.8m³/d，水质简单、水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一座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农肥。

本项目厂区场地、车间、办公区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均≤10^{-7}cm/s，满足防渗要求。厂区旱厕经三合土夯实，构筑 150～200mm 厚的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本项目所有各项污染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措施合理有效，具有

可操作性，措施可行。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冷镦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本项目从降低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厂区合理布局三方面考虑采取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合理设计及选型、安装减振措施、厂房隔音、合理布置、绿化降噪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要求。类比其它企业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的运行情况，效果较好。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的标准件厂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产污单元边界外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周围也无规划的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用地。

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残次品、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固废下脚料、残次品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t/a。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型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60	一般固废	外售
2	残次品	40		
3	废润滑油	0.4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4	生活垃圾	3.0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103.4	——	合理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中的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建议如下：

a、危险废物的储存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应遵守以下规定：（1）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储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单位进行储存，储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2）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露、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容器中，危废设单独贮存，并悬挂危废名牌指示，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b、危险废物的转移以上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需要注意的是：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c、危险废物的处理　建议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固废可以得到很好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为及时落实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内部污染排放监督控制，本工程应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在企业内部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实现总量控制。本评价建议项目在营运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对厂区环境保护进行管理，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

①对各环保设施应加强管理、定期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治理效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各工艺流程正常运转，达到设计的要求，保证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同时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

②项目建成运营期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环保培训，同时配合当地环保部门，按计划开展环保工作。

③绿化是美化环境和减轻污染的有效措施，应当按照有关新建厂区内外绿地面积的规定，做好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④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环境监测要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⑤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和清洁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管理，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积极落实研究成果。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如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⑦另外，还应规范排污口：在厂区废物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表 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噪声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放场	废水排放口
图形符号				
颜色	背景绿色，图形白色			

(2)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计划预定的监测任务，安排全厂主要排污点的监测任务，及时整理数据，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和环境考核指标及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通过对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摸清污染源排放情况，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本项目监测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半年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拔丝工序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废水	COD		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BOD_5			
		SS			
		氨氮			
固体废物	下脚料、残次品	下脚料、残次品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冷镦机等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预测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它	(1) 对厂区地面、生产车间、库房采用水泥硬化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2) 旱厕经三合土夯实，构筑 150～200mm 厚的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3)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周围环境无生态影响。同时，厂区绿化，对区域小气候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2)建设单位：沙河市利涛标准件厂

(3)建设性质：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4)工程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36°50'22.2"N，114°31'4.26"E。

(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租赁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1000m²。本工程主要购置安装拉丝机、冷镦机等设备。项目年产 1000 吨紧固件。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衔接

(1)给排水

①给水：主要依托沙河市供水公司供水，主要包括职工盥洗用水和绿化用水等。

②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农肥。

(2)供电：依托沙河市供电系统，全年耗电量 40 万 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3)供热及制冷：生产工艺无需加热，办公生活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冷镦工序润滑油挥发有机废气，拔丝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有组织废气：冷镦工序使用润滑油，工件表面润滑油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2t/a，运行工况为 7200h/a，经类比同类项目，冷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润滑油使用量的 2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t/a。

生产车间冷镦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3/h, 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67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3。

无组织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散逸,产生量为0.04t/a，经计算厂界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小于 2.0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无组织排放执行：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2.0 mg/m^3。

本项目拔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类比，拔丝机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5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车间、场地及办公区、旱厕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冷镦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经厂区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GB/T3840-91)及《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相关要求，本项目需要执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医院、学校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目标，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项目周边均为紧固件加工企业，便于行业沟通与交流；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入厂道路、南侧、北侧均为空闲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10m 的西崔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医院、学校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目标。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区和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划明显，项目各生产工序衔接紧凑，道路两边、厂区空地进行了绿化。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7、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中规定的禁（限）批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

根据《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内，属于省级工业园区，属于允许建设

项目。本项目已经获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编号：沙审批投资备字[2017]145 号。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8、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十二五”环境保护污染物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特点，环评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_2： 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076t/a、颗粒物：0.05t/a。

9、项目可行性结论

沙河市利涛标准件厂年产 1000 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标，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定期对噪声、固废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禁止建设民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5、根据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按照行政程序进行备案立项等相关手续。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8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周外界浓度≤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盥洗废水	——	—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其他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废下脚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1 间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
其他	(3) 对厂区地面、生产车间、库房采用水泥硬化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2)旱厕经三合土夯实，构筑 150～200mm 厚的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3)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				
合计	本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